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下之責任。此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2及第4頁「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或不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買賣。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達成供股之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故此，於達成供股條件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前，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2
釋義 .....	5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8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2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獲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八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 惡劣天氣對截止接納日期的影響

倘香港於本地時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以下信號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截止接納及付款時間將會順延：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因此供股股份之截止接納及付款時間將重新預定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候並無上述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供股股份之截止接納及付款時間根據上述情況順延，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日期或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
  - (d)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執行)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清盤或清算呈請)；或

---

##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 (ii) 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情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兌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匯價掛鈎之機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令進行供股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恐怖主義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行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非典或H5N1或該等相關病變)、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受保險保障與否)；或
- (iv) 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乃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所施加)；或
- (v) 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事件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
- (vi) 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或
- (vii) 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行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行之資料(不論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其符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

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變得重大失實或不正確。

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健德揚」	指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有關國家」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之國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可能發行4,760,000,000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已協定格式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供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所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 釋 義

---

「截止遞交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Morgan Strategic」	指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已協定格式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受禁制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3,374,958,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7,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下之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及結好證券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楊高才先生

黃澤強先生

羅而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供股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手續及付款資料以及若干財務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3,739,5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7,500,00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	4,760,000,000股股份。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待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218,697,500股股份

供股獲全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並已與若干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據此，待完成供股後，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分包銷商Honour Sky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所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及所有其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Honour Sky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Morgan Strateg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發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為尚未轉換。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就其暫定配額提出全數或任何部分申請，請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89.61%；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63.3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5港元折讓約88.5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93港元折讓約86.34%；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折讓約94.37%；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4港元折讓約70.15%。

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市及當時股價波幅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目前資本市場之氣氛，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釐定認購價遠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為恰當之舉。供股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之相關股權。

### 接納及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全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湊整至最接近之0.01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可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如有)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不獲履行，則就申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已寄發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作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只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 受禁制股東(如有)之權利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取得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認購權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國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合法及可行作出查詢。根據有關國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及就供股而言並無受禁制股東。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章程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載，所有股東之註冊地址均位於香港。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湊合供股股份之碎股，並於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受禁制股東配額、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以及已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惟未獲彼等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湊整至最接近之0.0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據此董事將參考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對應調整方式酌情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較高，但將獲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比例較少，但將獲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然而，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為湊合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務請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按對應調整方式酌情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彼等，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

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交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可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為4,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 包銷安排

###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

- (i) 有27,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 (ii) 有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
- (iii) Morgan Strategic (主要股東，持有160,720,000股股份)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按包銷協議規定之方式認購Morgan Strategic根據供股獲配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滙盈證券；及結好證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其中1,495,080,000股供股股份由滙盈證券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由結好證券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2,732,078,0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佣金為公平合理。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供股；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向包銷商其交付文件之一切責任；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或之前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以下不可撤銷承諾獲履行：(a)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其各自所持之購股權；(b)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其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c)Morgan Strategic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認購Morgan Strategic根據供股獲發之642,880,000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僅就第(iii)及(iv)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非就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文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應享之任何權利或應盡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有權向任何其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作出追討，惟包銷商就建議供股或就包銷協議擬進行安排而可能適當支付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包括包銷商所支付之法律費用，但不包括分包銷商)須由本公司全面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vii)經已達成。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就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若干分包銷代理(當中除Honour Sky外，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據此，(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股份公眾持股量；及(i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使人士不會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
  - (d)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執行)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清盤或清算呈請)；或
- (ii) 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情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兌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匯價掛鈎之機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令進行供股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恐怖主義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行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非典或H5N1或該等相關病變)、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受保險保障與否)；或
  - (iv) 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乃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所施加)；或
  - (v) 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事件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或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或
- (vii)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行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行之資料(不論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其符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

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變得重大失實或不正確。

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更須待包銷協議並無被根據其條款撤銷或終止。



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凡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應用研發、銷售及分銷及日常營運以開發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餘額約32,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制定之《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發展意見**」），中國政府之工作目標為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中國政府銳意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扶持及培育一批專業化節能服務公司及壯大一批綜合性大型節能服務公司，從而建立充滿活力、特色鮮明及規範有序之節能服務市場。

發展意見將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納入了中央預算內投資和中央節能減排專項資金支持範圍，給予資金補助或獎勵扶持政策。政府還對合同能源管理實行稅收優惠政策，包括對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取得的營業稅應稅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其因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而無償轉讓給用能單位的資產，免徵增值稅；對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自專案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發展意見還鼓勵銀行等金融機構根據節能服務公司的融資需求特點，創新信貸產品，拓寬擔保範圍，簡化申請和審批手續，為節能服務公司提供專案融資、保險等金融服務。而節能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投入的固定資產，可按有關規定向銀行申請抵押貸款等。政府還鼓勵節能服務公司通過兼併、聯合、重組等方式，實行規模化、品牌化、網路化經營，形成一批擁有知名品牌，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大型服務企業。

本集團在消費電子行業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已開發節能桌面電腦。董事會認為節能管理合同之業務模型可有效地應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當中公共行業及學校涉及大規模使用桌面電腦。本集團計劃開發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藉此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信息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分銷及營銷。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根據建築－經營－轉移之能源管理合同或BOT模型向客戶提供節能3C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推廣至中國不同層面之社會。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般為期五年，為一個商業營運模型，據此本集團透過提供桌面電腦等節能電子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項目融資、工程建設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分享客戶節能措施所實現之某百分比節能效益來實現其投資回報及盈利。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鼓勵實行能源管理合同來促進節能服務業經濟，本集團預期能源管理合同將於中國市場逐漸發展成熟並具競爭力。董事認為，在分銷及營銷信息技術產品方面提供能源管理合同，本集團亦可享有國家優惠政策，並提升本集團收入。本集團亦計劃利用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透過併購及與其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實現規模化網絡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及磋商，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三份合作框架協議。為促進其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透過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一步將能源管理合同之業務延伸至電子商務市場，並擴充電子產品之分銷及換購平台以及廣告播放平台。客戶根據能源管理合同實現之節能效率將全數換成積分換購券作為給客戶之禮品。客戶可憑積分換購券在電子商貿平台及／或電子產品之分銷及換購平台換取3C或其他家居電子產品。

本公司及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平台之節能電腦及相關解決方案。

鑒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相對於債務融資，供股亦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利息開支，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進行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或政策：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信息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銷售及營銷)及能源管理合同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或政策不利影響。
- ii) 依賴有限數量之客戶：鑒於現有業務相當依賴有限數量之客戶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該等客戶之銷售訂單，繼而損害本集團之收入。
- iii) 投資於能源管理合同業務：本集團並無從事能源管理合同業務之經營往績。該業務在行政、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均對本集團帶來挑戰。本集團之前景必須考慮在發展初期公司經常面對之相關風險及不確認因素。由於本集團之前未曾經營能源管理合同業務，並無往績，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如何會從業務賺取之任何回報或利潤及其金額。
- iv) 競爭：由於近年來營業額及毛利率不斷下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面臨熾熱競爭。預期本集團將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經營，並面對中國其他節能服務公司之競爭。本集團計劃針對主要在中國之公司及客戶，但不保證可獲取能源管理合同業務。儘管本公司近期與潛在賣方訂立兩份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物色業務及建立能源管理合同業務網絡或會需時。另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在能源管理合同業務方面之營業額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對能源管理合同業務相當重要。視乎將提供之節能服務形式及3C產品，能源管理合同業務涉及對客戶及供應商信譽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倘任何客戶或關連方違約，且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有效地減低或提前消除風險，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依賴主要人員：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及能源管理合同業務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在進行現有業務及能源管理合同業務時提供之服務及表現。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招攬額外人員以達致其計劃增長。本集團未能挽留或招攬必要之人員，或失去其任何主要人員之服務，可對本集團有關現有業務及能源管理合同業務之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技術開發：基於資源局限、環保、客戶對產品功能及質量要求上升等因素，日後信息技術產品、3C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開發將專注涉及更高技術之高效、節能及環境友好之製造程序及新增值產品。並不保證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能源管理合同業務將能夠與技術開發與時並進。
  
- viii) 匯率：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可能有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供股前及待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 全數接納其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除 Morgan Strategic外，並無合 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organ Strategic (附註1)	160,720,000	19.05	803,600,000	19.05	803,600,000	19.05
Nopo Group Limited (附註2)	140,000,000	16.59	700,000,000	16.59	-	-
結好證券 (附註3)	-	-	-	-	1,236,998,000	29.32
滙盈證券 (附註4)	-	-	-	-	1,495,080,000	35.44
小計：	300,720,000	35.64%	1,503,600,000	35.64%	3,535,678,000	83.31
<b>公眾股東</b>						
Nopo Group Limited (附註2)	-	-	-	-	140,000,000	3.32
其他公眾股東	543,019,500	64.36	2,715,097,500	64.36	543,019,500	12.87
公眾股東小計：	543,019,500	64.36	2,715,097,500	64.36	683,019,500	16.19
總計	843,739,500	100.00	4,218,697,500	100.00	4,218,697,500	100.00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2. 假設Nopo Group Limited並無承購根據供股之配額，則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成為公眾股東。
3. Honour Sky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
4. 僅供說明。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惟Morgan Strategic除外)根據滙盈證券與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承購其配額，本公司將能夠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列之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分包銷安排及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股東將因接納其根據供股獲配之供股股份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相關文據，可能須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及／或所涉及之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及／或所涉及之須予發行股份數目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天健德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二零零七年之無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有關二零零八年之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有關二零零九年之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乃載於本附錄一「獨立核數師報告」分節內。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183	81,127	380,523
銷售成本		(50,589)	(84,409)	(359,220)
毛利／(毛損)		594	(3,282)	2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8	194	4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6)	(25,835)	(10,546)
財務成本	7	—	(758)	(1,503)
其他減值虧損	6	(2,415)	(2,677)	(17,604)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12	(39,655)	—	—
除稅前虧損	6	(49,774)	(32,358)	(7,885)
所得稅開支	10	—	(489)	(314)
本年虧損		(49,774)	(32,847)	(8,199)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	(49,774)	(32,847)	(8,199)
少數股東權益		—	—	—
		(49,774)	(32,847)	(8,19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7.14)仙	(5.60)仙	(1.55)仙
— 攤薄		(7.14)仙	(5.60)仙	不適用

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於以上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8	1,251	406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
無形資產	16	482,794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80	306
預付牌照費用	18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4,382</u>	<u>1,531</u>	<u>7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178	1,700	–
在施合約	21	–	34,340	3,382
貿易應收款項	22	–	610	63,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894	43,250	3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764	7,590	24,74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2	<u>35,836</u> 7,889	<u>87,490</u> –	<u>126,506</u> –
流動資產總額		<u>43,725</u>	<u>87,490</u>	<u>126,5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	0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3,827	4,752
應繳稅項		46	4,946	5,046
應付董事款項	26	18,52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221	167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12	<u>21,293</u> 7,889	<u>9,213</u> –	<u>22,005</u> –
流動負債總額		<u>29,182</u>	<u>9,213</u>	<u>22,00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43</u>	<u>78,277</u>	<u>104,50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8,925</u>	<u>79,808</u>	<u>105,213</u>
淨資產		<u><u>498,925</u></u>	<u><u>79,808</u></u>	<u><u>105,213</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037	5,865	5,86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460,768	—	—
儲備	31(a)	<u>31,120</u>	<u>73,943</u>	<u>99,348</u>
		498,925	79,808	105,21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權益總額		<u><u>498,925</u></u>	<u><u>79,808</u></u>	<u><u>105,213</u></u>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文所列之頁碼與二零零九年年報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23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

### 1.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去年之比較數字由於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所產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及12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未能獲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相關賬冊及紀錄，原因為貴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董事會發生變動。儘管貴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彼等已審慎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惟彼等未能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亦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財務報表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的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上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拒絕發表意見，隨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拒絕發表意見。

### 2.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存貨結餘

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約港幣1,700,000元（合共成本港幣2,443,783元）列賬，吾等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吾等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故吾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儘管存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吾等並未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存貨結餘。如須作出調整，均會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3.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中的在施工合約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21所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在施工合約約為港幣34,340,000元。吾等未獲邀請約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盤點，故吾等未能獲提供在施工合約的性質及未來使用的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在施工合約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合約是否妥為分類、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施工合約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4.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中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22所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港幣610,000元及港幣零元（經作出減值撥備約港幣3,888,000元及港幣5,588,000元後）。另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吾等未獲提供出售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結清。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存在及隨後之撥回情況。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減值並均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吾等並未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結餘及減值。如須作出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5.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中的已付貿易按金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23所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金約為港幣8,200,000元。該按金由Ace Solution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的按金。對於按金的性質，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解釋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的安排或供應商能否履行向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或出售集團概無收回往該按金或貨品，故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份資料以評估該按金能否收回。吾等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貿易按金是否存在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6.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及12所述，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所示港幣51,183,000元及港幣50,589,000元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若干銷售交易約港幣1,700,000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港幣1,700,000元；就此，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 7. 範圍限制－出售集團淨資產公平值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有出售出售集團淨資產公平值減值（「減值虧損」）約港幣39,655,000元。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該減值虧損是否真確及具估值。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該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 8.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港幣480,650,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2,606,000元，其中，對出售集團之投資約港幣14,882,000元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港幣32,602,000元。儘管出售集團投資及其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但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出售集團投資賬面值、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及減值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及減值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宜關係重大，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的申報事項

按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單就吾等有關上述第(1)、(2)、(3)、(4)、(5)、(6)、(7)及(8)點的工作限範圍制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乃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為免生疑問，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文所列之頁碼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者相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183	81,127
銷售成本		(50,589)	(84,409)
毛利／(毛損)		594	(3,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8	1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6)	(25,835)
財務成本	7	—	(758)
其他減值虧損	6	(2,415)	(2,677)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12	(39,655)	—
<b>除稅前虧損</b>	6	<b>(49,774)</b>	<b>(32,358)</b>
所得稅開支	10	—	(489)
<b>本年虧損</b>		<b>(49,774)</b>	<b>(32,847)</b>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49,774)	(32,847)
少數股東權益		—	—
		<b>(49,774)</b>	<b>(32,847)</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b>(7.14)仙</b>	<b>(5.60)仙</b>
攤薄		<b>(7.14)仙</b>	<b>(5.60)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u>(49,774)</u>	<u>(32,84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74)</u>	<u>(32,847)</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49,774)	(32,84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49,774)</u>	<u>(32,8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8	1,251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無形資產	16	482,794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80
預付牌照費用	1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4,382	1,5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178	1,700
在施工作合約	21	—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	22	—	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894	43,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764	7,5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2	35,836 7,889	87,490 —
流動資產總額		43,725	87,49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3,827
應繳稅項		46	4,946
應付董事款項	26	18,5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221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2	21,293 7,889	9,213 —
流動負債總額		29,182	9,213
流動資產淨額		14,543	78,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925	79,808
淨資產		498,925	79,80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037	5,86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460,768	—
儲備	31(a)	31,120	73,943
少數股東權益		498,925	79,808
權益總額		498,925	79,808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	11,157	17,752	105,213	-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	-	7,442	-	-	-	7,442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	465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	-	-	1,160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847)	(32,847)	-	(32,8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	11,157	(13,470)	79,808	-	79,808
發行股份(附註28(a)(ii))	1,172	7,037	-	-	-	-	-	8,209	-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	(86)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29)	-	-	-	(1,860)	-	-	1,860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附註30)	-	-	(900)	-	-	-	9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460,768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774)	(49,774)	-	(49,7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37</u>	<u>75,330</u>	<u>-</u>	<u>5,117</u>	<u>460,768</u>	<u>11,157</u>	<u>(60,484)</u>	<u>498,925</u>	<u>-</u>	<u>498,925</u>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9,774)	(32,3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 14	260	—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7,442
財務成本		—	758
利息收入	6	(1)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53	170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12	39,655	—
		<u>(7,452)</u>	<u>(21,459)</u>
存貨增加		(1,178)	(1,700)
在施工合約增加		—	(30,9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10	6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69)	(8,1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66	(9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	54
		<u>(9,444)</u>	<u>(2,924)</u>
已收利息		1	148
已付利息		—	(7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	(563)
		<u>(9,555)</u>	<u>(4,097)</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555)</u>	<u>(4,097)</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3)	(1,0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79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	(77)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8	(1,015)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12,0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8,123	–
董事墊款		68	–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91	(12,040)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	24,742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64	7,590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764	7,590
		<u>          </u>	<u>          </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1	946
無形資產	16	—	—
附屬公司權益	19	465,508	47,2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66,429</u>	<u>48,2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17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617	30,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615	7,172
流動資產總額		<u>34,410</u>	<u>37,63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2	1,238
應付董事款項	26	68	—
流動負債總額		<u>2,280</u>	<u>1,238</u>
流動資產淨額		<u>32,130</u>	<u>36,393</u>
淨資產		<u><u>498,559</u></u>	<u><u>84,598</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8	7,037	5,865
儲備	31(b)	491,522	78,733
權益總額		<u><u>498,559</u></u>	<u><u>84,598</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涉足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媒體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和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2.1(A) 出售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狀況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二零零八年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出售集團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在評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時，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採取各種彼等認為切實可行之措施，以根據彼等所悉資料建立該等資產及負債資料，並在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之舉措及判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類資產 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 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 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 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之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之支付規定本公司考慮是否有虧損之跡象。此修訂本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在母公司以成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方式重組集團架構之情況下投資成本之計量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採用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之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計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公司須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公司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股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當事人或是代理。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從而得出在所有安排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結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要求當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要求公司在將混合財務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公司成為合同之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採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將授予客戶之忠誠度獎勵作為計入銷售交易之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之代價應被分配為銷售之忠誠度獎勵及其他成份。被分配為忠誠度獎勵之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何時及如何將房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作為建造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產建設，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規定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之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之現金之接收者進行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交易，該項註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購所有修訂。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準則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之持有供出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之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之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當母公司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方式仍將持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減值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之商譽中。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及增長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之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擁有權利使用貨品或得到服務時，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確認為費用。
- 在極少情況下，有關，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之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之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之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類別分出有關之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之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之物業劃分到投資物業當中。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修訂。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在施工合約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全面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全面收益表內。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間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截止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取回，則會分類被列作持有待售。但僅有有關出售成交之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方會被視為持有待售。

被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截止日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之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當初次確認財務資，應按公平值計量加，倘量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之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根據其特性,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則主合約內嵌入之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財務成本」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財務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以外之財務資產，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收益表內重新分類。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財務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款；及
- 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撤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收益表內入賬作財務成本。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何為「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按財務收的一部分列賬。若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

## 財務負債

###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計之利息。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需要支付現值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若可換股債券僅包含負債及衍生部分)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賬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內於全面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年初及年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所有已註銷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惟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之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貨幣項目資產之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其他非財務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即表明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時競價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公開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之累計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報表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投資的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去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本公司收市價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等模型涉及對本公司之股價、到期日、免息率及波動之假設。倘該等假設有變，則會重大影響其估值。

##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分類涉及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及
- (c)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975	40,208	–	51,183
分類間銷售	–	–	–	–
	<u>10,975</u>	<u>40,208</u>	<u>–</u>	<u>51,183</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51,183</u>
分類業績	160	434	–	59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未分配開支				(8,906)
財務成本				–
其他減值虧損				(2,415)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除稅前虧損				(49,774)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49,774)</u>
分類資產	7,889	–	484,536	492,425
未分配資產				35,682
總資產				<u>528,107</u>
分類負債	7,889	–	18,768	26,657
未分配負債				2,525
總負債				<u>29,1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667	850
折舊與攤銷	253	–	–	253
	<u>183</u>	<u>–</u>	<u>667</u>	<u>850</u>
	<u>253</u>	<u>–</u>	<u>–</u>	<u>253</u>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1,127	-	-	81,127
分類間銷售	-	-	-	-
	<u>81,127</u>	<u>-</u>	<u>-</u>	<u>81,127</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81,127</u>
分類業績	(3,282)	-	-	(3,282)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未分配開支				(25,835)
財務成本				(758)
其他減值虧損				(2,677)
除稅前虧損				(32,358)
所得稅開支				(489)
年度虧損				<u>(32,847)</u>
分類資產	51,390	-	-	51,390
未分配資產				37,631
總資產				<u>89,021</u>
分類負債	7,976	-	-	7,976
未分配負債				1,237
總負債				<u>9,21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15	-	-	1,015
折舊與攤銷	170	-	-	170
	<u>1,015</u>	<u>-</u>	<u>-</u>	<u>1,015</u>
	<u>170</u>	<u>-</u>	<u>-</u>	<u>170</u>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456	-
中國大陸	17,456	78,500
泰國	9,271	2,627
	<u>51,183</u>	<u>81,127</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 (b) 總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3,506	60,040
中國大陸	484,601	11,821
韓國	-	17,160
	<u>528,107</u>	<u>89,021</u>

總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港幣15,756,000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51,183</u>	<u>81,1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48
其他	<u>607</u>	<u>46</u>
	<u>608</u>	<u>194</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1,791</u>	<u>81,321</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sup>#</sup>	50,589	84,40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8	238
中期審核	—	250
其他保證服務	914	430
非保證服務	276	—
	<u>1,428</u>	<u>918</u>
折舊	253	170
匯兌虧損淨額	—	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58	2,702
其他	159	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7,442
	<u>2,275</u>	<u>10,192</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77	7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60	—
	<u>2,415</u>	<u>2,677</u>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
銀行利息收入	(1)	(148)
	<u><u>39,654</u></u>	<u><u>(148)</u></u>

<sup>#</sup>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港幣253,41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3,760元)。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	252
貿易應收款項貼現額	-	506
	<u>-</u>	<u>758</u>

##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6	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7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5,117
	<u>677</u>	<u>5,460</u>
	<u>677</u>	<u>5,46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業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賬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b>執行董事</b>					
Cho Hui Jae先生 (a)	-	-	-	-	-
向心先生 (b)	-	-	-	-	-
黃澤強先生 (b)	-	120	-	-	120
嚴啟銓先生 (c)	-	431	8	-	439
楊曉明先生 (d)	-	-	-	-	-
蕭鵬先生 (e)	-	-	-	-	-
楊高才先生 (f)	-	-	-	-	-
羅而立先生 (g)	-	290*	8*	-	298
	<u>-</u>	<u>841</u>	<u>16</u>	<u>-</u>	<u>857</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施連燈先生 (h)	-	-	-	-	-
梁榮健先生 (i)	-	-	-	-	-
張占良先生 (j)	-	-	-	-	-
張俊先生 (k)	-	-	-	-	-
盧雨禾女士 (l)	-	-	-	-	-
郭志洪先生 (f)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841</u>	<u>16</u>	<u>-</u>	<u>857</u>
減：在其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前 已支付予羅而立先生 之薪金					
	<u>-</u>	<u>(175)*</u>	<u>(5)*</u>	<u>-</u>	<u>(180)</u>
	<u><u>-</u></u>	<u><u>666</u></u>	<u><u>11</u></u>	<u><u>-</u></u>	<u><u>677</u></u>

\* 金額約港幣175,000元及港幣5,000元分別為羅而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薪金及退休金供款。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賬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Cho Hui Jae先生 (a)	-	-	-	930	930
李丹楊先生 (m)	-	-	-	930	930
向心先生 (b)	-	-	-	930	930
黃澤強先生 (b)	-	128	3	930	1,061
嚴啟銓先生 (c)	-	100	2	-	102
楊曉明先生 (d)	-	58	1	-	59
陳家和先生 (n)	-	50	1	-	51
庾曉敏女士 (o)	-	-	-	-	-
	-	336	7	3,720	4,0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施連燈先生 (h)	-	-	-	465	465
梁榮健先生 (i)	-	-	-	466	466
張占良先生 (j)	-	-	-	466	466
黎孟龍先生 (p)	3	-	-	-	3
	3	-	-	1,397	1,400
<b>總計</b>	<b>3</b>	<b>336</b>	<b>7</b>	<b>5,117</b>	<b>5,463</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 (l)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m)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 (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4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4</u>	<u>12</u>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8	57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588</u>	<u>1,035</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3</u>	<u>1</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	47
去年撥備不足	－	416
	－	463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附註17)	－	26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	48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9,774)		(32,3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212)	16.5	(5,339)	16.5
免繳稅收入	(25)	0.1	(1)	－
不可扣稅費用	6,953	(14.0)	1,001	(3.1)
未確認稅務優惠	1,284	(2.6)	4,343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16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6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不適用	489	(1.5)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4,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2,000港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31(b))。

##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i)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Synerex Inc.、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環球有限公司、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及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合稱「出售集團」)；及(ii)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1.00元。

Ace Solution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出售事項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年內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700	78,500
銷售成本	(1,700)	(82,324)
毛損	-	(3,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7)	(14,985)
財務成本	-	(758)
其他減值損失	(2,079)	(2,677)
除稅前虧損	(2,386)	(22,181)
所得稅開支	(434)	(444)
年度虧損	(2,820)	(22,6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大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7)	28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
預付牌照費用(附註18)	-
存貨	-
在施工合約(附註21)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12,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	77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544
	<hr/>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
應繳稅項#	(5,222)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hr/>
<b>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02)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053
減：出售代價*	-
	<hr/>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7,053
出售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值	32,602
	<hr/>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總額*	39,655
	<hr/>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47,544
減：減值	(39,655)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889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hr/>
	<hr/> <hr/>

- # 緊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集團遭稅務局局長起訴，事由為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應繳香港利得稅約港幣1,165,000元尚未繳付。尚未繳付之應繳稅項連同罰金已於報告期末全數計提撥備。
- \* 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乃按代價港幣1.00元售出。因此，減值虧損總額港幣39,655,000元經已計提撥備以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386)	(22,1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9	-
財務成本	-	758
利息收入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08
	(262)	(18,665)
存貨減少／(增加)	1,700	(1,700)
在施合同增加	-	(30,9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0)	60,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	(7,8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0	(2,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	54
	(458)	(616)
已收利息	-	27
已付利息	-	(7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	(5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1)	(1,9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0	4,669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12,0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0	(7,37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341)	(9,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	9,7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418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418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7)	
每股虧損：		
基本，源自出售集團	(0.40)仙	(3.86)仙
攤薄，源自出售集團	(0.40)仙	(3.86)仙

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出售集團之虧損	(2,820)	(22,62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7,312,760	586,451,5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9,774)</u>	<u>(32,847)</u>
	<b>股份數量</b>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97,312,760</u>	<u>586,451,5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87	357	107	-	1,251
添置	-	-	183	-	1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667	-	667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58)	(27)	-	(253)
撤銷	-	(199)	(61)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46	1,267	-	2,251
累計折舊	(219)	(46)	(398)	-	(663)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u>-</u>	<u>300</u>	<u>106</u>	<u>-</u>	<u>40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300	106	-	406
添置	838	136	41	-	1,015
本年折舊撥備	(51)	(79)	(40)	-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u>787</u>	<u>127</u>	<u>32</u>	<u>94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添置	-	-	183	18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27)	(13)	(2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217	1,191
累計折舊	(219)	(36)	(15)	(270)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添置	838	136	34	1,008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9)	(2)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87</u>	<u>127</u>	<u>32</u>	<u>94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u>787</u>	<u>127</u>	<u>32</u>	<u>946</u>

##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	(9,142)	(9,142)
	<u>-</u>	<u>-</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
減值	(9,142)	-
	<u>-</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非上市股份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分享網吧電腦 遊戲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482,794	48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2,794	48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482,794	482,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482,7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	—

	本公司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17)
賬面淨值	<u>          -</u>	<u>          -</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17)
賬面淨值	<u>          -</u>	<u>          -</u>

附註(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

附註(b) 分享網吧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權利」)約港幣482,794,000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權利。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並可延期15年。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 17.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290	306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          10</u>	<u>          (36)</u>	<u>          (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	254	280
年內扣除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6)</u>	<u>          (254)</u>	<u>          (2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1,2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426,000元)可供無限期抵扣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港幣1,53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8,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其餘港幣39,6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888,000元)之稅項虧損，其中約港幣16,1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150,000元)與出售集團有關，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8. 預付牌照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5,460	5,4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60)	(5,460)
賬面淨值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成本	5,460	—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60)	—
	—	—
	—	—

該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預付牌照費用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0,650	14,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06	47,437
減：減值	(47,48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5,772	62,319
	(264)	(15,060)
	465,508	47,25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流動電話及流動配件 以及LED/LCD及相關產品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95	投資控股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以及提供多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電子設備及零部件 以及電腦產品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51	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 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 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Qualfield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a： 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年內購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附註b： 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售出，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正式完成，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註c：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二零零八年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78	1,700	1,17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0,000元)(扣除撇減港幣253,41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3,760元))。

## 21. 在施工程約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34,340
減值	-	-
賬面淨值	34,340	34,34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
減值	-	-
	34,340	-
	-	34,3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港幣34,34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工程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施工程約金額及減值額(如有)是否公平列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在施工程約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8	4,498
減值	(5,588)	(3,888)
	<hr/>	<hr/>
賬面淨值	-	610
	<hr/>	<hr/>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貿易應收款項	5,588	-
減值	(5,588)	-
	<hr/>	<hr/>
	-	-
	<hr/>	<hr/>
	-	610
	<hr/> <hr/>	<hr/> <hr/>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610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hr/>	<hr/>
	-	610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88	1,21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	2,677
	<u>5,588</u>	<u>3,888</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5,5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888</u>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	610
過期少於一個月	—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逾三個月	—	—
	<u>—</u>	<u>610</u>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63	340	296	299
已支付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25,000	30,000	25,000	30,000
已支付建議收購「諾普」之 按金(附註(b))	1,993	-	1,993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c))	8,200	8,200	-	-
租金按金	398	281	228	160
其他應收款項	698	340	100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	-
	<u>40,741</u>	<u>43,250</u>	<u>27,617</u>	<u>30,459</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 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d)及附註12)：				
預付款	(43)	-	-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c))	(8,2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515)	-	-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	-	-
	<u>(12,847)</u>	<u>-</u>	<u>-</u>	<u>-</u>
	<u>27,894</u>	<u>43,250</u>	<u>27,617</u>	<u>30,459</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Ocean Space之股東貸款(「Legend收購」)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支付之港幣5,000,000元(「Legend按金」)；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愛威」)24%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賣方A」)支付之港幣25,000,000元(「愛威按金」)。

## (i) Legend按金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進行磋商，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港幣40,000,000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港幣30,000,000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港幣40,000,000元減至港幣5,000,000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港幣25,000,000元（「愛威按金」）予本公司代理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600,000,000元，將以(i)抵銷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Legend按金港幣5,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港幣5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Legend按金亦全數用於償付Legend收購部分代價（附註32）。

(ii) 愛威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港幣25,000,000元收購廣東愛威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A退還之按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進行之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賣方A須將愛威按金港幣25,000,000元全數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另行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A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將愛威按金全數抵銷。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總共320集）、及16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Detective Winkey Cat)及音樂片之版權。

於報告期末，版權收購尚未完成，愛威按金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就建議收購版權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港幣1,993,000元乃為建議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按金。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b)披露。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貿易按金指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故此，預付款、已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稅款儲備證書分別約港幣43,000元、港幣8,200,000元、港幣515,000元及港幣4,089,000元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1	7,590	5,615	7,172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77)	—	—	—
	<u>6,764</u>	<u>7,590</u>	<u>5,615</u>	<u>7,172</u>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u>219</u>	<u>219</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	(219)	—
	<u>—</u>	<u>219</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 26.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同意在本公司有力付款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款項。

出售集團應付其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的董事乃是出售集團的董事)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27.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59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Legend收購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25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95,000	—
公平值調整	(134,232)	—
	<hr/>	<hr/>
權益部分	460,768	—
	(460,768)	—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hr/> <hr/>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模式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117港元
到期日	6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7%
波幅	62%



## 28. 股本

## (a)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附註(i))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03,739,5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586,451,500股) 每股港幣0.01元	7,037	5,865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29,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	-	117,288,000	1,172	7,037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	-	(86)	(86)
	-	117,288,000	1,172	6,951	8,1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123,000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港幣5,000,000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3.91%。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Cho Hui Jae <sup>(#1)</sup>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0.28
施連燈 <sup>(#2)</sup>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	0.28
梁榮健 <sup>(#3)</sup>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	0.28
			<u>22,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12,500,000</u>	
<b>顧問</b>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u>27,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17,500,000</u>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8
			<u>37,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27,500,000</u>	

<sup>#1</sup> Cho Hui Ja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失效。

<sup>#2</sup> 施連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失效。

<sup>#3</sup> 梁榮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失效。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歸屬期	無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45,000,000	-	(45,000,000)	-	自2007年12月12日 起計兩年	0.28港元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6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	2,060	14,879	-	(3,585)	81,73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附註29)	-	7,442	-	-	-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465)	-	-	-	465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	-	1,160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42)	(10,4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379	6,977	900	14,879	-	(12,402)	78,733
發行股份(附註28)	7,037	-	-	-	-	-	7,03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	(86)	-	-	-	-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29)	-	(1,860)	-	-	-	1,860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附註30)	-	-	(900)	-	-	9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930)	(54,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30	5,117	-	14,879	460,768	(64,572)	491,522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賬	75,330	68,379
累計虧損	(64,572)	(12,402)
	<u>25,637</u>	<u>70,856</u>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媒體有限公司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合稱「Legend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抵銷按金5,000,000港元；及(ii)發行價值59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附註27)。

Legend集團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Legend集團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青基業在中國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有效期為15年，並可續期15年。Legend集團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NC終端機，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網吧終端機之用戶將按每小時支付使用，而溢利將在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之間平均攤分。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在網吧於終端機提供廣告服務。

於報告期末，訂約方均未開展合作框架協議所述之任何業務。

Legend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 千港元	先前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7	667
無形資產*	16	482,794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	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	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	(316)
應付董事款項		(18,452)	(18,452)
少數股東權益		-	-
		<u>465,768</u>	<u>(17,026)</u>
以可換股債券撥付	27	<u>460,768</u>	
以抵銷已付按金撥付(附註23(a)(i))		<u>5,000</u>	

\* 無形資產港幣482,794,000元指分享根據本公司與中青基業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經營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之權利。

有關收購Legen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抵銷按金(附註36)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98</u>
收購Legen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798</u>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5	1,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7	1,679
五年後	75	-
	5,277	3,049

### 3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根據諒解備忘錄1，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年內合作事宜概無進展。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B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附註23)。諾普收購已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320	32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已付租金按金	170	-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320	32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A」，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業主A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業主A支付按金港幣160,000元及月租港幣80,000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業主B」，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業主B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業主B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約港幣170,000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約港幣8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Legend收購之現金代價已與先前已付按金港幣5,000,000元抵銷(附註32)。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公平值為460,7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7)，作為Legend收購(附註32)之部分代價。

### 37.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574	-	27,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6,764	-	6,764
	-	-	-	34,338	-	34,338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2,727	2,727
應付董事款項	-	-	18,520	18,520
	<u>-</u>	<u>-</u>	<u>21,247</u>	<u>21,247</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0	-	610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8,821	-	38,8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590	-	7,590
	<u>-</u>	<u>-</u>	<u>-</u>	<u>47,021</u>	<u>-</u>	<u>47,021</u>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219	219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3,8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21	221
	<u>—</u>	<u>—</u>	<u>4,267</u>	<u>4,26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321	—	27,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615	—	5,615
	<u>—</u>	<u>—</u>	<u>—</u>	<u>32,940</u>	<u>—</u>	<u>32,940</u>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財務負債	—	—	2,212	2,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4	264
應付董事款項	—	—	68	68
	<u>—</u>	<u>—</u>	<u>2,544</u>	<u>2,54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160	—	30,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437	—	47,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172	—	7,172
	<u>—</u>	<u>—</u>	<u>—</u>	<u>84,769</u>	<u>—</u>	<u>84,769</u>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238	1,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060	15,060
	<u>—</u>	<u>—</u>	<u>16,298</u>	<u>16,298</u>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 外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與港幣(「港幣」)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85% (二零零八年：100%)本集團之銷售並非以本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84% (二零零八年：100%)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且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同意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力付款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款項。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
應付董事款項	18,520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4)	(7,590)
淨負債	14,483	(3,323)
總資本：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8,925	79,808
資本及淨負債	513,408	76,485
負債比率	2.8%	不適用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 3.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於本章程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貸。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之租期介乎2至10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約為4,572,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以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作區別)、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會預計，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持續惡化將進一步打擊消費者及企業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因而拖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及業績。不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以下為天健德揚就本附錄載述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報告全文。

**CACHEE**  
**Ascenda Cachet CPA Limited**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吾等有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之財務資料。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獲得充分憑證所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西9號26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而編製。供股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以下合稱為「包銷商」)全數包銷，據此彼等已同意包銷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並已與若干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據此，待完成供股後，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分包銷商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所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及所有其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Morgan Strategic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發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編製，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供股已經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分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聲稱代表供股完成時本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猶如 供股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183				51,183	
銷售成本	(50,589)				(50,589)	
毛利	594				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6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6)				(8,906)	
財務成本	-				-	
其他減值虧損	(2,415)				(2,415)	
出售集團之資產減值	(39,655)				(39,655)	
除稅前虧損	(49,774)				(49,774)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虧損	<u>(49,774)</u>				<u>(49,77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49,774)</u>				<u>(49,77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9,774)				(49,774)	
少數股東權益	-				-	
	<u>(49,774)</u>				<u>(49,774)</u>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猶如 供股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			1,588
可供出售投資	—			—
無形資產	482,794			482,794
遞延稅項資產	—			—
預付牌照費用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4,382			484,3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8			1,178
在施合約	—			—
貿易應收款項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94			27,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4	134,998	(3,300)	138,46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5,836			167,534
	7,889			7,889
流動資產總額	43,725			175,42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2,727)
應繳稅項	(46)			(46)
應付董事款項	(18,520)			(18,5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21,293)			(21,293)
	(7,889)			(7,889)
流動負債總額	(29,182)			(29,182)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猶如 供股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流動資產淨額	14,543			146,2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925			630,623
淨資產	498,925			630,6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已發行股本	7,037	33,750		40,78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60,768			460,768
儲備	31,120	101,248	(3,300)	129,068
少數股東權益	498,925			630,623
權益總額	498,925			630,623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猶如 供股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9,774)			(49,77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455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60			260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
財務成本	-			-
利息收入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			253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39,655			39,655
	(7,452)			(7,452)
存貨增加	(1,178)			(1,178)
在施合同增加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10			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69)			(2,6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66			1,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1)			(221)
	(9,444)			(9,444)
已收利息	1			1
已付利息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			(112)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9,555)</b>			<b>(9,555)</b>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猶如 供股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3)			(18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98			79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7)			(7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538</b>			<b>53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8,123	134,998	(3,300)	139,821
董事墊款	68			6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8,191</b>			<b>139,88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b>	<b>(826)</b>			<b>130,87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			7,59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764</b>			<b>138,46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4	134,998	(3,300)	138,46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調整反映合共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悉數認購，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4,998,000港元。
- (b) 調整反映與發行供股股份直接有關之成本。

## 5.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實際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供股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4港元計算	16,131	131,698	147,829	0.02	0.0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98,925,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482,794,000港元後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發行之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及上市費用約3,300,000港元。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13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03,739,500股計算。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7,829,000港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18,697,500股計算。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章程內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 (a)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43,739,5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37,395
3,374,958,000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3,749,580
<u>4,218,697,500</u>		<u>42,186,97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配售及繳足時)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各自享有同等權利。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合共27,500,000股股份。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4,760,000,000股股份可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或會調整)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為尚未轉換。

**3.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L)	0.59%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L)	0.59%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L)	0.30%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L)	192.1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32,967,600(L)	3.91%

## (iii)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998,000(L)	146.61%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持有。向心先生為Honour Sky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Honour Sky之最終實益人。
3. 分包銷商Honour Sky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因此，向心先生被當作於本公司1,236,998,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720,000(L)	19.05%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L)	19.05%
Chen Darren(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L)	19.05%
陶雪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L)	19.05%
Nopo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L)	16.59%
宋霞(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0,000,000(L)	16.5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60,176,000(L)	291.58%
Honour Sky	實益擁有人	1,621,520,000(L)	192.18%
華星(私人託管) 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L)	192.18%
龔青(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L)	192.1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信託之受託人	1,621,520,000(L)	192.1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520,000(L)	39.17%
張少才(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520,000(L)	39.17%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848,800(L)	18.23%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L)	18.23%
王岩立(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L)	18.23%
Morgan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L)	15.17%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L)	15.17%
Chen Darren(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L)	15.17%
陶雪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L)	15.17%
(iii)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9)
滙盈證券(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1,495,080,000(L)	177.20%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5,080,000(L)	177.2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5,080,000(L)	177.20%
結好證券(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236,998,000(L)	146.61%
Get Nice Incorporated(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1,236,998,000(L)	146.61%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998,000(L)	146.61%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9)
Honour Sky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1,236,998,000(L)	146.61%
華星(私人託管) 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236,998,000(L)	146.61%
龔青(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998,000(L)	146.6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信託之受託人	1,236,998,000(L)	146.6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35.5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35.56%
Eagle Mission Limited(附註1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35.5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35.56%
李月華(附註1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L)	35.56%
趙國華(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L)	14.81%
鍾愛玲(附註1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L)	14.81%
岑梓才(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L)	14.81%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Morgan Strategic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為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po Group Limited乃宋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宋霞女士於Nopo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學生及僱員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社團。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6. Honour Sky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及未發行股份(見下文附註13)中擁有權益。
7. 相關股份及未發行股份由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持有，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相關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差不多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心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被視作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乃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Timepeak」)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imepeak為王岩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imepeak及王岩立先生被視作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滙盈證券藉著本公司、滙盈證券及結好證券訂立之包銷協議而於本公司1,495,08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滙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滙盈證券所持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結好證券藉著本公司、滙盈證券及結好證券訂立之包銷協議而於1,236,998,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Get Nice Incorporated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結好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結好證券所持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Honour Sky藉著Honour Sky及結好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安排而於1,236,998,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藉著滙盈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分包銷安排而於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為Eagle Miss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agle Mission Limited為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Mission Limited、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李月華各自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趙國華藉著滙盈證券及趙國華訂立之分包銷安排而於12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鍾愛玲藉著滙盈證券及鍾愛玲訂立之分包銷安排而於12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岑梓才藉著滙盈證券及岑梓才訂立之分包銷安排而於12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43,739,5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 5. 專家

以下為提供或作出載於本章程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	執業會計師

天健德揚已就其函件收錄於本章程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並未予以撤回。

天健德揚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莊曉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24%股權簽訂之買賣協議，代價2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作為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口頭同意莊曉珊女士終止收購事項，旨在就本公司與莊曉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莊曉珊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簽訂之可能性合作及／或交易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進一步磋商；
- (ii)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向心亦為其董事之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據此，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月租為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亦已向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
- (i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iv)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於中青基業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簽訂之合作協議。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 – NC，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

- (v) 本公司、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張少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乃有關按總代價600,000,000港元買賣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以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完成時結欠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或對其所產生之股東貸款；
- (vi) 本公司與莊曉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影片庫版權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與Nopo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乃有關按代價19,493,000港元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于樹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乃有關就按代價1港元買賣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應收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貸款；
- (ix) 本公司、于樹權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一份契約」），乃有關就根據買賣協議向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指讓于樹權所有權利及更新所有債項；
- (x) 本公司、于樹權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乃有關就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約補充）向于樹權指讓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所有權利及更新所有債項；
- (xi) 包銷協議；
- (xii) 本公司及深圳市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1,000萬用戶容量之積分換購平台及相關資產之初步諒解，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須視乎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本公司與深圳市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一步磋商；
- (xiii) 本公司及廣東譽通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廣東譽通實業有限公司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視乎合資格估值師對與廣東譽通實業有限公司之資產進行之估值及本公司與廣東譽通實業有限公司股東進一步磋商；

- (xiv) 本公司及Joy Chin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不少於1,000萬用戶容量之廣告播放平台之初步諒解，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得少於160,000,000港元，須視乎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進一步磋商；及
- (xv) 本公司及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平台之節能電腦及相關解決方案。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 9. 重大逆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10. 開支

就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開支及上市費用)估計約為3,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楊高才先生  
黃澤強先生  
羅而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主席)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主席)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CPA、CPA (Aust)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郵編100005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1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8171.com.hk">www.8171.com.hk</a>

##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供股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申報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13.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向先生一直於中國若干大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向先生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成員。向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楊高才先生，42歲，本公司聯席總裁，積極參與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活動，楊先生於多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機構擔當要職。彼擁有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以及The Pantheon-Assas Paris II University經濟及管理高級文憑。楊先生目前是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南京市政協港澳委員、香港南京同鄉聯誼總會副會長及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黃澤強先生，43歲，本公司聯席總裁，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黃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羅而立先生，33歲，其於香港擁有超過9年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工作經驗。羅先生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及財務管理學碩士。彼亦分別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39歲，合資格中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張先生於訴訟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盧雨禾女士，33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女士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會計行業具豐富經驗。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加入本集團。

郭志洪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郭先生是開弈(中國)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在國內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英特華公司更評定該公司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公司之一。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出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國籍
向心先生(主席)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中心會景閣4607室	中國
楊高才先生	香港太古城匯豪峰26樓B室	中國
黃澤強先生	香港將軍澳都會駅3座26樓B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羅而立先生	香港將軍澳澳景路88號維景灣畔5座10B室	中國
張占良先生	中國北京豐台區方莊Fang Cheng Yuan 2, 3# 103室 (郵編100078)	中國
盧雨禾女士	中國深圳福田區僑香路1402號Hengxing Yuan 3座16A室	中國
郭志洪先生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66-68號雅園8樓D室	中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主席)、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組成。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然後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 14. 其他事項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德揚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任何資本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由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足外匯支付預期或計劃派付之股息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
- (F) 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乃受香港法律管制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得具有效力，迫使有關人士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天健德揚就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